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財產保險	授課 教師	蕭景元
	PROPERTY INSURANCE		
開課系級	風保二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OXB2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充實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知識，強化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比重：30.00)</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能力。(比重：30.00)</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比重：4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5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5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說明財產保險之性質、保單條款主要內容，以及保單條款背後的原理原則，共包括下列險種：住宅火災保險、自用汽車保險、海上保險、內陸運輸保險、責任保險。</p>		
	<p>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features and main clauses in prope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 and the principles behind the clauses. The lines of business covered in this course include fire insurance, auto insurance, marine insurance,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liability insurance.</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本課程目標在於協助同學建立財產保險的基本知識, 同學將對於財產保險的主要性質和條款有基本了解。	This course aims at helping students to develop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eatures and clauses of property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BCE	12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9/09~ 108/09/15	課程介紹\第一章 財產與責任危險	
2	108/09/16~ 108/09/22	第一章 財產與責任危險\第二章 財產與責任保險之理論基礎	
3	108/09/23~ 108/09/29	第三章 財產與責任保險契約	
4	108/09/30~ 108/10/06	第三章 財產與責任保險契約\第四章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5	108/10/07~ 108/10/13	第四章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6	108/10/14~ 108/10/20	第五章 住宅火災保險之附加險	
7	108/10/21~ 108/10/27	第七章 自用汽車保險：(一)財產保險	
8	108/10/28~ 108/11/03	第七章 自用汽車保險：(一)財產保險\第八章 自用汽車保險：(二)責任保險	
9	108/11/04~ 108/11/10	第八章 自用汽車保險：(二)責任保險\考前複習	
10	108/11/11~ 108/11/17	期中考試週	
11	108/11/18~ 108/11/24	第九章 海上保險	
12	108/11/25~ 108/12/01	第九章 海上保險\第十章 內陸運輸保險	
13	108/12/02~ 108/12/08	第十章 內陸運輸保險	

14	108/12/09~ 108/12/15	第十二章 一般責任保險	
15	108/12/16~ 108/12/22	第十二章 一般責任保險	
16	108/12/23~ 108/12/29	第十四章 保證契約	
17	108/12/30~ 109/01/05	第十四章 保證契約\考前複習	
18	109/01/06~ 109/01/12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109/1/3-109/1/9)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1. 出席成績以80分起算，點名簽到出席者每次加1分，無故未出席者每次扣1.5分，有正當事由請假者不扣分(如需請假，請依據淡江大學學則規定辦理)，若該學期全勤則出席成績滿分。</p> <p>2. 平時評量包含4次作業，每次作業範圍和期限將於開課後說明。請務必準時繳交作業，若遲交且於一週內補交者，該次作業成績乘以80%，超過一週後恕不接受補交。</p> <p>3. 若有特殊事由而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須依據淡江大學學則規定提出請假，由授課教師核准後始得補考，不接受無正當事由而提出補考之請求。</p> <p>4. 為維護上課秩序，若對課程講解內容有疑問，請先舉手後發言，手機等電子設備請一律調為靜音。</p> <p>5. 教師保有適度調整課程進度及內容之權利。</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陳彩稚 (2018), 財產與責任保險, 二版, 智勝文化		
參考文獻	鄭鎮樑等 (201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修訂二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凌氭寶, 陳森松, 吳瑞雲 (2017), 財產保險學, 三版, 華泰文化		
批改作業 篇數	4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35.0 %</p> <p>◆期末評量：35.0 %</p> <p>◆其他〈 〉：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